

## 家庭团聚签证须知

（如于2014年6月6日后自希腊主管机构处获得批准）

1. 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2. 一张护照尺寸、白色背景的彩色近照
3. 签证到期后仍有3个月有效期的护照原件,两份护照首页复印件，一份以往所有签证复印件
4. 旧护照原件，一份旧护照首页复印件及以往签证复印件（面试时须出示原件）
5. 身份证和户口本所有有字页复印件及英语翻译（面试时须出示原件）
6. 希腊相关部门的家庭团聚许可原件（直接交至领馆）
7. 希腊亲属需提交以下经核实文件复印件：
  - a) 邀请人申请的复印件（第三国公民）
  - b) 第三国邀请人在希腊状态的标准信息材料，其工作状态需由同工作场所的其他合格受雇者签字确认（需符合法律条款70条N.4251/2014的要求）
  - c) (如发出邀请的家庭成员曾在希腊非法居留) 行政管辖地所签发的证明以证实其满足第14章法律条款136条中所罗列进入希腊的条件
  - d) (如发出邀请的家庭成员曾在希腊非法居留) 指定具有护照管理资格的警察局所出具的证明以证实非法入境以及居留的所有罚金已经支付至指定的警察局。
8. 近期健康公证及复印件（经外办翻译成英文并认证）
9. 近期无犯罪记录公证及复印件（经外办翻译成英文并认证）
10. 亲属关系公证书以及一份医院提供的出生证明复印件（经外办翻译成英文并认证）
11. 未成年人须提供父母双方在希腊有效工作居留许可(最近两年)
12. 有效期三个月的境外医疗保险证明，其中境外医疗补偿一项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3万欧元（面试时须出示原件）
13. 签证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用中文签字

注意：根据不同签证类型可能需要额外的附加材料，您可在递交申请前联系领事馆。希腊驻沪总领事馆保留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材料的权力。